浙江省文物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试行）（修订版）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违法程度** |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处罚程度** |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
| 1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罚款  5-5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轻微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风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轻微破坏的，经整改能够恢复原貌、消除破坏影响的，给予较轻处罚；3、局部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风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一定破坏的，经整改能够恢复基本原貌、减轻破坏影响的，给予一般处罚；4、严重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风貌，经整改难以恢复原貌，无法减轻破坏影响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35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35-50万元 |
| 2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罚款5-5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原貌的，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局部破坏及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基本原貌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严重破坏及改变，经整改难以恢复原貌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30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30-50万元 |
| 3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罚款5-5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文物建筑受到轻微损坏，给予较轻处罚；3、文物建筑受到局部损坏，给予一般处罚；4、文物建筑大部分或全部损毁，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40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40-50万元 |
| 4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罚款5-5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轻微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原状的，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局部改变，且难以恢复原状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基本或全部改变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35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35-50万元 |
| 5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罚款5-5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文物遗址遭受轻微程度破坏，经整改能保留原址原有价值的，给予较轻处罚；3、文物遗址遭受一定程度破坏，经整改能保留原址部分原有价值的，给予一般处罚；4、文物遗址多处遭受破坏，或者被全部损毁，原址失去大部分或者全部原有价值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40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40-50万元 |
| 6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罚款5-50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少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轻微改变，构件未缺失，经整改，能恢复原状的，给予较轻处罚；3、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局部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部分改变，构件部分缺失，经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尚可补救的；4、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大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基本被改变，大量构件缺失，造成文物原有价值灭失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35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35-50万元 |
| 7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0.5-2万元、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2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
| 8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0.5-2万元、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2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
| 9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0.5-2万元、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2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
| 10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万元以下。 | 较轻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万元以下。 |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2、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落实资金方案能尽快实施的，给予较轻处罚；3有明确整改方 |
| 一般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1万元。 |
| 较重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罚适用1-2万元。 | 案、计划，资金已列入计划的，给予一般处罚；4、逾期拒不改正，未落实资金，未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的，给予较重处罚。 |
| 11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万元以下。 | 较轻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万元以下。 | 1、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较轻处罚；2、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一般处罚；3、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或者拒不改正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1万元。 |
| 较重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2万元。 |
| 12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万元以下。 | 较轻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万元以下。 | 1、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的，给予较轻处罚；2、赠与的，给予一般处罚；3、出售的，或者其它严重情节，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1.5万元。 |
| 较重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5-2万元。 |
| 13 |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万元以下。 | 较轻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万元以下。 | 1、将国有馆藏文物借用的，给予较轻处罚；2、交换的，给予一般处罚；3、变卖的，或者其它严重情节，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1.5万元。 |
| 较重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5-2万元。 |  |
| 14 |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万元以下。 | 较轻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万元以下。 | 1、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1万元以下的，给予较轻处罚；2、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5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1.5万元。 |
| 较重 |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5-2万元。 |
| 15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2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
| 16 |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书。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罚款适用0.5-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4、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
| 17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0.5-5万元。 | 较轻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0.5-1.5万元。 | 1、发现并告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上交所有私藏文物及交代有关情况，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发现并告知后，拒不上交或交代情况，且符合以下情形的，属于情节严重：（1）隐匿或拒不上交一般文物5件及以上的；（2）隐匿或拒不上交珍贵文物1件及以上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未造成文物损坏的，给予较轻处罚；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给予一般处罚；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擅自处置珍贵文物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1.5-3万元。 |
| 较重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3-5万元。 |
| 18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0.5-5万元。 | 较轻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0.5-1.5万元 | 1、发现并告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发现并告知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且符合以下情形的，属于情节严重：（1）未按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5件及以上的；（2）未按规定移交拣选珍贵文物1件及以上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未造成文物损坏，或造成一般文物轻度损坏，尚可修复的，给予较轻处罚；造成一般文物损坏，不可修复，给予一般处罚；造成珍贵文物损坏，不可修复，或者擅自处置文物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1.5-3万元 |
| 较重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3-5万元 |
| 19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5-50万元。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实施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少量施工，经整改能够恢复原状的，给予较轻处罚；3、实施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局部施工，经整改尚可补救的，给予一般处罚；4、实施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大部施工，文物原状受到很大程度的破坏，难以整改补救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35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35-50万元 |
| 20 | 未取得资质证  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1-10万元。 | 较轻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1-2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文物受污损，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珍贵文物损坏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2-6万元 |
| 较重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6-10万元 |  |
| 21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警告、罚款0.2-2万元。 | 较轻 | 罚款适用0.2-0.5万元 | 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2、造成文物受污损，给予较轻处罚；2、造成一般文物破损的，给予一般处罚；3、造成珍贵文物破损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罚款适用0.5-1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1-2万元 |
| 22 |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 |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5-50万元。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未按照方案修缮，造成文物建筑局部与方案不一致的，经整改，尚可补救的，给予较轻处罚；3、未按方案要求使用原文物构件或文物建筑大部与方案不一致的，且难以整改到位的，给予一般处罚；4、未按方案修缮，造成修缮后的建筑高度、体量、规制与原方案不一致或整体文物建筑与方案不一致，无法整改的，给予较重处罚。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30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30-50万元 |
| 23 |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擅  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阻挠考  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 |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5-50万元。 | 较轻 | 罚款适用5-15万元 |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轻微破坏或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的，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局部破坏或改变，经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尚可补救的，或者影响考古发掘工作进度的，给予一般处罚；4、 |
| 一般 | 罚款适用15-35万元 |
| 较重 | 罚款适用35-50万元 | 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严重破坏及改变，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或者造成考古发掘工作无法进行的。 |
| 24 |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或0.5-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1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少于10件，或者陈列展览造成的恶劣影响能及时消除，给予较轻处罚；2、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多于10件少于50件，或者陈列展览造成的恶劣影响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的，给予一般处罚；3、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多于50件，或者陈列展览造成的恶劣影响难以消除的，给予一般处罚；4、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1.5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5-2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5 |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或0.5-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1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少于三个月的，或者违反办馆宗旨程度较轻，受损的观众利益能及时挽回的，给予较轻处罚；2、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多于三个月少于一年的，或者违反办馆宗旨程度一般，受损的观众利益能部分挽回的，给予一般处罚；3、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多于一年的，或者严重违反办馆宗旨程度，受损的观众利益无法挽回的，给予较重处罚；4、情节严重的，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1.5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5-2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26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破坏水下文物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罚款0.1-1万元 | 较轻 | 罚款适用0.1-0.3万元 | 立即停止，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下文物少量破坏的， |
| 一般 | 罚款适用0.3-0.7万元 |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数量水下文物破坏的。 |
| 较重 | 罚款适用0.7-1万元 |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下文物大量破坏的。 |

说明：

1、处罚程度“较轻、一般、较重”的表述，是指在法律法规责任中限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前提下的相对处罚程度，实践中可根据此标准和文物级别确定程度数值再细化；违法情形的认定要根据承办机构、鉴定部门及承办机关的综合意见。违法行为涉及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对危害文物级别相对高的行为，应在适用幅度内给予相对高的处罚。

2、针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情形的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中涉及“轻微损坏、局部损坏、大部及全部损毁”情况分别指的是：

轻微损坏：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局部损坏：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50％；大部损毁：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50％-80％；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

3、符合减轻处罚条件的，以处罚幅度底线为基数，经集体讨论，确定减轻处罚额度，作出相应处罚。